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协定存款初始金额 5,202.27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协定存款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银行方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二）投资金额

协定存款初始金额 5,202.27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系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湖北滨江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项目建设。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号）核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4010万股新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7,417,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3,356,100.00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060,9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24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出具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29号），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25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截至2026年1月12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完成对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实施主体湖北滨江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实缴，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中。本次办理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系存放于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方式

1. 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初始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 行黄梅支行	存款	单位协定存款	5,202.27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6年2月28日-2026年4月16日	保本收益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计息方式	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湖北滨江能源有限公司活期存款账户约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协定存款账户中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中国建设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加25bps计息。
支取限制	随取随用
起息日	2026年2月28日
到期日	2026年4月16日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的现金管理的期限为2026年2月28日-2026年4月16日

二、审议程序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梅支行，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现金管理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签订的单位协定存款为存款类产品，不涉及资金投向。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二）针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明确现金管理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财务管理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

析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
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法务合规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
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如出现异常情
况将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4.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
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
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
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
收益。

公司本次办理协定存款初始金额为 5,202.2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货币资金的 7.01%，占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 2.23%，不会对公司未
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办理协定存款通过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
列报，利息收益计入财务费用。

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原有的募集资金专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城支行（账号：
330104016001793131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账号
19042101040026193）已于 2026 年 1 月销户，相关的协定存款协议均已到期。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8 日